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 号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13日、14日,你公司合计回购股份801,759股,涉及金额3,203.36万元。你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,前述回购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日